辽宁大学亚洲研究中心项目申报流程

社会科学研究院并亚洲研究中心根据当年指南要求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到全校各相关单位

项目申报者提出报项申请

由申报者提交报项材料至所在学院,由学院负责按申报要去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工作

申报者修改材料后报送社会科学研究院

各学院工作：将通过初审后的申报材料上报社会科学研究院,社科院提出修改意见

社会科学研究院向全校公示立项结果

社会科学研究院提交材料至亚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凭审并签署立项意见、盖章

报送亚洲研究中心主任审查、签字

社会科学研究院同志通知各单位立项课题负责人签订合同

亚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制定当年课题指南及相关要求

全校各相关单位组织动员申报

亚洲研究中心立项拨款,课题负责人开展课题研究